附件

**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8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组织统计调查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其他行政权力 | **办事对象** | 个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无相关规定 | **承诺期限** | 无相关规定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统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综合研究室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8220171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22006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楼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统计报表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453号）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，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:  （一）统计调查权――调查、搜集有关资料，召开有关调查会议，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。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《统计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和情况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。  （二）统计报告权――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和情况加以整理、分析，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，不得篡改统计资料。  （三）统计监督权――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，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，考核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，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，检查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，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反映、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应当及时处理，作出答复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区统计局发文通知布置统计调查或分发市统计局文件  区统计局相关业务部门直接布置统计调查对象  区统计局各专业股室对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调查表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对于符合要求的，予以接收，完成审核。 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报送时限内报送统计调查表的，政府统计部门制发《统计调查催报单》进行催报。 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统计调查表，政府统计部门责成统计调查对象进行修改，重新报送。 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规定通过上网直报、直接报送、邮寄报送、邮件报送等形式报送统计调查表。 | | |